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中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共管會議」
第二十七次會議

時間：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九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南區分會

黃進泰、吳材炫、鄭滄海

吳家明、曾劍奎、謝明輝

王清曉、卓青峰、楊 禾

莊興堅、陳志超、方建曉

許堯欽、李侑玆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

毛燕明、林祥忠、林純美

王世華、陳淑惠、蔣金錚

列席人員

黃雅卿

主席：毛召集人燕明

記錄：盧靜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一、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南區分會

二、南區分局（詳附件一）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請協助 98 年度本區各院所自願揭露品質指標項目指標說明之撰寫。

說明：

一、除費協會協定公開項目外，各分局須再增加該區各院所自願揭露之品質指標項目。

二、目前總局中醫總額部門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項目如下：

指標項目	資料期間
用藥日數重複率----94	每季
中醫重複就診率----94	每季
「針灸標準作業流程合格院所」----95	每季
「感染管控合格院所」----95	每季
「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之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96	每年
「腦血管疾病與褥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之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96	每年
「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之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96	每年
中醫傷科示範醫療機構認證合格院所----97	每年
同院所同病患當月看診 8 次以上比率----97	每季

三、本分局已公開之品質指標項目如下：

指標項目	資料期間
同一院所 7 日內處方用藥重複 2 日以上之比率----95	每季
隔日重複就診率----96	每季
申請診察費次數 6 次(含)以上佔率----97	每季

四、建議新增本分局公開品質指標項目為：慢性病案件平均每件給藥

日份。

五、總局目前尚未公佈 98 年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若屆時本分局公開指標與總局重複，將重新挑選。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 由：關於醫師前往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進行巡迴服務，請確實公告本計畫及服務時間以提供民眾善加利用本計畫。

說 明：為維護保險對象就醫之權利，請各醫師將巡迴服務時間表公告(包含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服務、日期、服務醫師、地點、健保局 logo)於執業場所明顯處，並請與當地村里長或學校充份溝通與宣導，以讓民眾善加利用該項服務。
公告樣式建議：



決 議：照案通過，由各縣市公會配合辦理自行製作，由各巡迴醫師依巡迴服務地區之特性自行決定看板或旗幟的長寬大小，且看板製作

完成後拍照留存回覆給健保局，日後可從中遴選作為其他醫療院所參考的樣本。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為資訊公開及有效管理本區總額預算分配，擬變更原先提供予區分會之每月定期統計報表資料。

說明：

一、擬比照台北分區上網提供全體會員參考資料，依地區別及案件別分佈。

呈現內容為：

1. 各縣市醫療費用成長情形---季(月)
2. 各縣市申請件數成長情形---季(月)
3. 各縣市各案件分類成長情形---季(月)
4. 各縣市各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成長情形---季(月)

二、另提供區分會以地區預算分配為主之指標項目指標值最高之前 10 名院所，以作為區分會改善及提昇本區總額醫療指標之參考依據。(如附件二)

決議：

1. 修正說明二提供以地區預算分配為主之指標項目指標值最高之前 20 名院所

2. 本分局將取消原提供同一療程、醫師產能部分取而代之為定期提供彙整過的資料上網提供給全體會員參考，並將本區總額預算分配地區醫療指標負向排序之前20名醫療院所名單提供予區分會輔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為了服務中醫基層院所及方便民眾就醫，擬建置中醫診所服務資訊查詢系統。

說明：院所只要登錄相關資料，本分局會將其資料轉置於分局的網站上，以供民眾查詢各診所服務內容與時間等相關資料，以下為西醫診所提供的內容請中委會據以提修正建議。

目前西醫診所看診時間維護

1. 入口
2. 看診時段（請增加 上、下、晚時段的看診時間起、迄時間）
3. 院所電話
4. 診治科別（請開放 50字由院所自行填寫）
5. 承辦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無 有，星期:，時間:，巡迴地點:
6. 看診後，處方調劑方式：診所內自行調劑 處方交付病人至社區藥局調劑
7. 承辦預防保健項目：成人預防保健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孕婦產檢
兒童健康檢查
8. 加入家醫整合照護 是，醫療群名稱，無
9. 疾病管理整合照護方案：門診戒菸 高血壓疾病管理 糖尿病疾病管理 氣喘疾病管理
10. 院內感染控制自主管理
 - (1)、設置洗手台或洗手槽並備有洗手液或肥皂及擦手紙 有 無
 - (2)、依規定通報法定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有 無
 - (3)、專人定期處理感染性廢棄物 有 無

民眾網頁

為提供您查詢參考西醫診所看診時段，本分局特別調查診所固定休診日，在本專區內，您可查詢經由診所同意公開之台南市、台南縣、嘉義市、嘉義縣及雲林縣健保特約西醫診所的看診與休診訊息。

提醒您，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您先電洽診所確認後，再前往看診，謝謝！

決議：同意建置該系統，由區分會將委員們討論擬定的網頁內容於 1 至 2 個月內提供給健保局，並指派窗口協助內容修正。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中保會南區分會

案由：本會為提昇管理機制，加強審查作業，擬建請貴局增加每月立意加抽之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之專業審查檔案分析指標如下

項目	指標	權重	監測值
1	重複就診率	5%	0
2	用藥日數重複率	10%	90 百分位
3	平均就診次數	15%	85 百分位
4	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	15%	10%
5	隔日申報診察費之件數比率	15%	5%
6	申請診察費次數 ≥ 6 次以上占率	10%	0
7	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率	15%	90 百分位
8	同一患者針傷科合計治療次數 ≥ 15 次以上占率	15%	90 百分位

辦法：

- 一、增加「月平均就醫次數 > 1.8 ，且申請診察費次數 ≥ 5 次」者，全抽。
- 二、超出以下三項指標者，全抽。
 1. 申請診察費次數 > 6 次以上者。

2. 同一患者針傷科合計治療次數 >15 次以上者。
3. 療程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 ≥ 2 次以上者。

健保局說明：

1. 「月平均就醫次數 >1.8 ，且申請診察費次數 ≥ 5 次」者
97/12---71家/6636件
2. 申請診察費次數 >6 次以上者。
97/12---8家/198件
3. 同一患者針傷科合計治療次數 >15 次以上者。
97/12---11家/13人針傷科合計治療次數 >15 次以上者
4. 療程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 ≥ 2 次以上者。
97/12---172家/2117件療程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 ≥ 2 次以上者。

決議：依據健保局所提供的校正加權指標(提案3附件)及說明修正為

1. 「月平均就醫次數 >1.8 ，且申請診察費次數 ≥ 5 次」者立意抽審指標最高排序之前20名中醫院所並提供名單予分會輔導。
2. 申請診察費次數 >6 次以上者全抽。
3. 同一患者針傷科合計治療次數 >15 次以上者全抽。
4. 療程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 ≥ 2 次以上者立意抽審指標最高排序之前20名中醫院所並提供名單予分會輔導。

5. 增加隔日申報診察費者立意抽審指標最高排序之前 10 名中醫院所並提供名單予分會輔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南區分局中醫基層診所經檔案分析免除專業抽樣審查原則

依據：依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16 條規定，保險人得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案件進行分析，於回饋分析資料後依分析結果，增減隨機抽樣比率或免除抽樣審查。

說明：依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特約院所提供醫療服務，保險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查，並據以核付費用，除非符合檔案分析指標，始免除抽樣審查。

一、不適用免予抽審類別

序號	項目
1	列入實地輔導、行政管理及專審醫師建議須追蹤診所
2	新特約半年內之院所
3	最近 12 個月未接受專業審查院所

二、全部符合下列指標之院所，免當月抽樣專業審查。

序號	項目	監測值	權重
1	八項專業審查檔案分析指標超過監測值者依權重計算得分低於 80 百分位之院所		
	(1)重複就診率	0	5%

	(2)用藥日數重複率	90 百分位	10%
	(3)平均就診次數	85 百分位	15%
	(4)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	10%	15%
	(5)隔日申報診察費之件數比率	5%	15%
	(6)申請診察費次數≥6 次佔率	0	10%
	(7)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比率	90 百分位	15%
	(8)同一患者針傷科合計治療次數≥15 次佔率	90 百分位	15%
2	單一醫師申請金額小於 60 萬點		
3	針傷比例小於本區同儕 95 百分位以下院所		
4	IC 卡同日二刷費用佔率小於 2%者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保會南區分會

案由：中醫傷科醫療推拿「應由中醫師親自執行」，為避免醫療人員誤觸法網，中保會及各縣市公會將加強宣導並製作提醒海報讓其會員張貼於診間內，讓民眾及醫療人員週知

說明：依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1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60146 號函解釋中醫診所內聘請非醫事人員從事推拿業務，如查係屬中醫傷科之醫療推拿，應由中醫師親自為之，並於病歷上記載治療、處置情形；未具中醫師資格者執行前揭應由中醫師親自執行之推拿行為，則依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論處。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